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

## 管理要點施行原則

106年12月21日產官學管理會頒訂，  
108年9月23日產官學管理會審訂，  
110年10月19日產官學管理會審訂，  
113年2月28日產官學管理會修訂。

### 壹、依據，

一、106年12月21日中榮研字第1064300330號函頒訂「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109年12月4日輔醫字第1090078863號函頒通過。

### 貳、目的

為使產官學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更臻完備，並使專利申請及專利獲證獎勵金之發放有所依據，遂於管理要點外再訂定本施行原則。

參、專利申請原則 專利申請依據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辦理，惟當發明人離職(退休)時，尚有未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案及智慧財產局審查中案件，續由本院申請。該案件獲證後專利維護則依本施行原則第五項辦理。

### 肆、專利獎勵金發放原則

一、專利獎勵金：財源為本院超額基金，本院專利獎勵金發放，於取得首張本國專利證書（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）時，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新臺幣2萬元獎金；該發明或創作取得首張外國專利證書時（以美國、日本及歐洲三大經濟體為原則），發放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同一發明或創作取得多張專利證書時，依如上原則國內、外各獎勵一次，發給總獎金新臺幣7萬元。

二、專利已獲證且核發獎金當月份，發明人已離職(退休)，其所應得之獎金部分，歸回醫院不予核發。

### 伍、專利權維護年限

一、專利維護期間無論發明人離職(退休)與否，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取得二年(美國專利則以至第一期為限)期滿後，仍無法達到商品應用化，產官學管理會可開會決議，讓發明人自行維護，專利權人仍為本院。

二、若發明人無意維護該專利時，須以書面資料向本院報備，承辦單位依【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】第15條規定公告讓與三月。申辦讓與所需費用，由受讓單位負擔，如無單位申辦受讓，將進行財產減損作業。

陸、本施行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產官學管理會審議通過，簽奉院長核定後修正施行之。有關專利獎勵金發放，另須經績效獎金管理會審議通過，簽奉院長核定後修正施行之。